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

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中國信託重慶大樓)

電話：(02)2181-1911 (代表線)

臺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印 刷 品

股東台啓  
(無法投遞時，免退回)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地點：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1號 明新科技大學 中正堂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計 339,930,55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已

扣除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429,011,302 股之 79.23%。

主席：盧董事長志遠

記錄：曾偉雄



會、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布開會。

威、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監察人查核九十八年度決算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其他報告：無。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第四屆第十六次及第十七次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畢，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399,109,212 元，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公積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金額為新台幣 1,149,596,408 元。

二、分配股利案：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399,109,212 元，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公積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金額為新台幣 1,149,596,408 元。

三、嗣後如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等情形，致影響盈餘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調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就配息率另訂配息基準率。

四、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本公司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核議。

說明：依據法令及公司營運實際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 議：本公司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核議。

說明：因應金管會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9 日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符合法令規定，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本公司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資金貸與他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核議。

說明：因應金管會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9 日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作業程序」以符合法令規定，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 議：本公司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附件一

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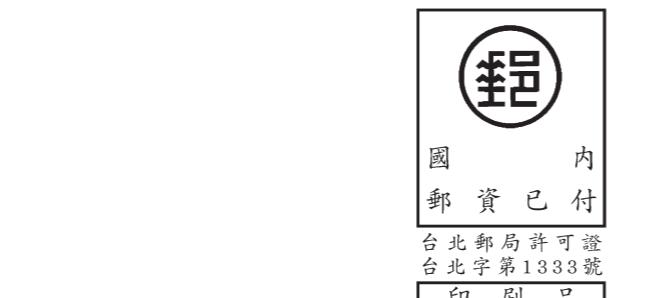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 2009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由於受到年初全球性金融海嘯的衝擊，導致消費信心潰散，因而市場需求低迷不振，連帶使得整個產業鏈受到嚴重的打擊，尤其是第一季，更是面臨前所未見的景氣寒冬，下半年景氣雖有回升，但全球半導體市場全年總銷售值仍較 2008 年大幅衰退。

欣銓科技在全體同仁努力以及股東、客戶支持下，2009 年合併營業收入為 3,246,893 仟元，稅後淨利為 399,109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0.94 元，雖然受到大環境不佳的影響，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均較 2008 年衰退，但在經營團隊有效管控成本的策略下，2009 年仍如往年繼續維持獲利，安穩度過金融海嘯的襲擊。

附件七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原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備註   |
|--|--|--|
| 第四條 得為背書保證對象   | 第四條 得為背書保證對象   |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字第 0990011375 號函。  |
|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本公司總資本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  |
| 三、本公司因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三、本公司因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
|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
| 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 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  |
|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度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單一保證對象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度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單一保證對象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度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單一保證對象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度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單一保證對象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  |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  |
| 四、本公司如因業務往來關係為背書保證者，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以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準)。                          | 四、本公司如因業務往來關係為背書保證者，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以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準)。                          |  |
| 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
|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  |
| 一、申請   | 一、申請   |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或以財產(包括不動產、動產、及智慧財產權等)為擔保品者，並提出擔保人意見及擬妥貸款條件逐級呈報董事長核示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但本公司與母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呈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 被背書保證之企業如於前述規定背書保證之額度內請求本公司為背書保證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經辦部門提出申請。                        | 被背書保證之企業如於前述規定背書保證之額度內請求本公司為背書保證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經辦部門提出申請。                        |  |
| 二、評估   | 二、評估   |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擬同意貸放者，經辦人員應提出徵信報告、審核意見及擬妥貸款條件逐級呈報董事長核示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   |
| 經辦部門應就下列項目詳細審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 經辦部門應就下列項目詳細審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  |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
|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
| 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後續相關管控行措。  | 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後續相關管控行措。  |  |
| 第八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第八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為背書保證前，應報本公司為背書保證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為背書保證前，應報本公司為背書保證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
| 三、本公司對於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除本作業程序另有規定外，應依本公司「對子公司之監理作業辦法」為之。                                    | 三、本公司對於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除本作業程序另有規定外，應依本公司「對子公司之監理作業辦法」為之。                                    |  |
| 四、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報本公司。  | 四、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報本公司。  |  |
| 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監察人。   | 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監察人。   |  |
| 六、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本公司稽核主管。   | 六、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本公司稽核主管。   |  |
| 七、本條規定，得因子公司之產業性質及實際需要(包括但不限於法令變更)調整或修正之。  | 七、本條規定，得因子公司之產業性質及實際需要(包括但不限於法令變更)調整或修正之。  |  |

附件八

「資金貸與他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原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備註   |
|---|---|--|
|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字第 0990011375 號函。  |
| 一、資金貸與總額之限額   | 一、資金貸與總額之限額   | 本公司總資本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 本公司總資本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本公司總資本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
|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以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準)，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以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準)，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
| 第七條 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 第七條 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  |
| 一、申請  | 一、申請  |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或以財產(包括不動產、動產、及智慧財產權等)為擔保品者，並提出擔保人意見及擬妥貸款條件逐級呈報董事長核示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但本公司與母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呈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 被借款人應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 被借款人應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  |
| 二、徵信及風險評估   | 二、徵信及風險評估   | 本公司辦理申請後，應由財務單位就貸與對象之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前項報告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資金貸與他人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 本公司辦理申請後，應由財務單位就貸與對象之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前項報告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資金貸與他人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本公司辦理申請後，應由財務單位就貸與對象之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前項報告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資金貸與他人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
| 三、核定  | 三、核定  |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擬同意貸放者，經辦人員應提出徵信報告、審核意見及擬妥貸款條件逐級呈報董事長核示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   |
| 本公司辦理申請後，應由財務單位就貸與對象之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前項報告應一併評估資金貸   |   |  |

貴誠聯合會計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7台北市中正區忠貞街333號27樓  
27F, 333, Zhongzheng Rd., Sec. 1  
Taipei, Taiwan 10021  
Tel: 886-2 2729 6666  
Fax: 886-2 2757 6371  
www.pwc.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99)財審報字第09002437號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鑑：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  
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公司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  
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據「會計師查核證據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範並執  
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  
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  
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公司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  
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公司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  
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  
當表達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  
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  
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公司會計  
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公司會計  
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附件四

貴誠聯合會計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7台北市中正區忠貞街333號27樓  
27F, 333, Zhongzheng Rd., Sec. 1  
Taipei, Taiwan 10021  
Tel: 886-2 2729 6666  
Fax: 886-2 2757 6371  
www.pwc.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99)財審報字第09002708號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鑑：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  
一日至十二月三十  
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公司會計師查  
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  
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據「會計師查核證據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範並執  
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  
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  
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公司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  
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公司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  
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  
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  
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貴誠聯合會計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7台北市中正區忠貞街333號27樓  
27F, 333, Zhongzheng Rd., Sec. 1  
Taipei, Taiwan 10021  
Tel: 886-2 2729 6666  
Fax: 886-2 2757 6371  
www.pwc.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79)財審報字第27815號

(81)財報六第81020號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27815號  
(81)台財證六第81020號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27815號  
(81)台財證六第8